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56367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承攬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之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-○○○○○○」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勞動檢查處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12 月 25 日派員實施檢查發現訴願人為勞工人數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，未另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，乃以 114 年 1 月 10 日北市勞檢機字第 1146010879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，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第 1 款及第 49 條第 2 款等規定，以 114 年 3 月 1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56367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原處分於 114 年 3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4 月 16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4 月 17 日補具訴願書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4 年 5 月 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117012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原處分，並另以同日期北市勞職字第 11460117011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彦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陳 衍 任  
委員 陳 佩 慶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